

阜宁县总体规划建设用地建设要点

编号: 20180618

建设项目名称		非金属矿物品业类项目		建设位置		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应及时与我局联系。		
建设单位名称		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		地块编号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容	容量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容	容量	
1	用地性质	工业		5	道路	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		
2	用地范围	阜城街道办纓黄村境内		6	管线	地下埋设		
		1329.6 m ² (以国土局宗地图面积为准)		7	市政公用设施			
3	容积率	0.7 ≤ R ≤ 1.5		8	公共设施			
	建筑密度	≥ 40% 且 ≤ 60%		9	景观要求			
	绿地率	≥ 10% 且 ≤ 13%		10	其他要求	1.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采光、通风等要求;不得建造成套住宅; 2. 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不得开工; 3.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 4. 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 5.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 6. 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逾期未出让无效; 7. 单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化厂房应按规定使用装配式建筑。		
	建筑限高	24 米						
出入口方位								
控制	机动车 (面积或泊位)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 执行		主要	设计说明			
	非机动车 (面积或泊位)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 执行						
建筑	退道路红线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 执行		报审	现状图			
	退用地边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 执行				总平面图		
	退河道控制线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 执行					管线综合图	
其他	山墙间距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 执行			其他				
备注	服从《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			拟稿人	日期	复稿人	日期	
						审核人	日期	
						审批人	日期	

